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公告编号：2017-10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嘉科技，股票代码：002796）于2017年11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嘉科技，股票代码：002796）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世嘉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萌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光琳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黄萌、戴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11月21日-22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12月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施工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公司定期报告，访谈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定期报告，访谈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材料、抽查公司会计凭证、原始凭据等，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黄　萌

吴光琳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我公司”）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对世嘉科技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17年11月1日
培训地点	世嘉科技会议室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
培训讲师	黄萌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华林证券作为世嘉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1日对世嘉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前，华林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现场培训时，华林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讲解，通过具体案例强调上市公司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规的重要性。现场培训后，华林证券向世嘉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华林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情况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世嘉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世嘉科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黄　萌

吴光琳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股份”）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已于2016年2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

（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补流部分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77,950.00	22,624.40	0.81	867.98	56,192.78	24,000.00	32,192.78
2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84,250.00	5,032.43	0.10	767.31	79,984.77	86,000.00	83,088.08
3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	23,033.02	0.40	686.73	89,103.31		
4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6,600.00	4,990.20	0.02	285.49	21,895.27	10,000.00	11,895.27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2,562.00	42,562.00	–	–	–	–	–
合计			342,812.00	98,242.05	1.33	2,607.51	247,176.13	120,000.00	127,176.13

注：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12万元，与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差额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及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审议决策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金管理的拟投资产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风险可控。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范围严格控制在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投资风险可控。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杉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杉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开展适度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现金管理的拟投资产品将严格控制在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范围内，以期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谋求合理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2017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226,791.2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90.19万元。（授权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临2016-024公告和临2017-023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报备文件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金管理的拟投资产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风险可控。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9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320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5名激励对象首期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授予价格12.3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320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按每年40%、30%、30%的比例解除限售。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截至2017年12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锁期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3年至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6,379,006.4元、977,221,821.88元、1,181,557,800.84元，以上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928,386,209.71元；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680,193,310.12元，相比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80.98%，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6年度，4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林敏	董事长	80	0	32	48
2	范崇国	董事兼总经理	55	0	22	33
3	盛永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0	18	27
4	李夏云	运营总监	45	0	18	27
5	周建军	研发总监	40	0	16	24
6	郑萍	财务总监	40	0	16	24
7	孔文君	董事会秘书	31.5	0	12.6	18.9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38人		463.5	0	185.4	278.1
合计			800	0	320	48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15:00至2017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3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继红先生临时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崔崴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数为2,243,969,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43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0人，代表股份14,072,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2,233,57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19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0,396,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3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于拟增加新的收购标的后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大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12月7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2,085,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0%；反对1,859,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87,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3%；反对1,85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12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任浩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9月7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具体详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证券于2017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补充协议，从2017年12月7日起，银河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关于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不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 投资者于2017年12月11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3)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